

皇嘉财润会员专刊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财税月刊-

VIP LINE

0755-83295048 83295055

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8楼

专业

优质

效率

F I N A N C E

A N D

T A X A T I O N

M O N T H L Y



目 录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1
1.2022 年度个人养老金政策	2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4 号）	2
1.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印发《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70 号）	3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 号）	11
1.4.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6 号）	14
1.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地区]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169 号）	26
1.6.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7 号）	28
2.2022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31
2.1.2023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33 号）	31
2.2.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阿富汗等 10 国 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9 号）	37
2.3.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明确报关单位备案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13 号）	38

3.2022 年度增值税税收政策	41
3.1.关于发布第三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2 年第 35 号）	41
4.2022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42
4.1.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指引》的通知	42
4.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发改投资〔2022〕1652 号）	48
4.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的通知（工信厅信发〔2022〕33 号）	54
4.4.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银发〔2022〕254 号）	61
4.5.关于商业银行出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104 号）	64
4.6.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的通知（银发〔2022〕252 号）	66
4.7.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工作的通知（市监注发〔2022〕102 号）	69
5.2022 年度地方法规政策	72
5.1.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深圳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规〔2022〕4 号）	72
5.2.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78
主要服务范围：	80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81

深圳总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
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 箱：
hjcr@hjcr88.com 微信：13554998871.....81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
0755-85232622 QQ：1169122328.....8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 000 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5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20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 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 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2022 年第 11 期财税政策汇编

1.2022 年度个人养老金政策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4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 号）有关要求，现就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二、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的，应及时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扣缴单位应按照本公告有关要求，为纳税人办理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交换机制，通过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将个人养老金涉税信息交换至税务部门，并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相关税收征管工作。

四、商业银行有关分支机构应及时对在该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纳税人的纳税情况进行全员全额明细申报，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五、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对本公

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六、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在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实施。

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名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另行发布。上海市、福建省、苏州工业园区等已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自2022年1月1日起统一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11月3日

1.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印发《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局、证监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我们制定了《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2022年10月26日

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加强个

人养老金业务管理,规范个人养老金运作流程,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个人养老金是指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的制度。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储蓄存款、理财产品、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以下统称个人养老金产品),实行完全积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个人养老金的参加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建设的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金融行业平台、参与金融机构和相关政府部门等。

个人养老金的参加人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金融行业平台为金融监管部门组织建设的业务信息平台。参与金融机构包括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开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以及经金融监管部门确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

第四条 信息平台对接商业银行和金融行业平台,以及相关政府部门,为个人养老金实施、参与部门职责内监管和政府宏观指导提供支持。

信息平台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商业银行等渠道,为参加人提供个人养老金服务,支持参加人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查询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额度、个人资产信息和个人养老金产品等信息,根据参加人需要提供涉税凭证。

第五条 各参与部门根据职责,对个人养老金的实施情况、参与金融机构和个人养老金产品等进行监管。各地区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广泛宣传,稳妥有序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

第二章 参加流程

第六条 参加人参加个人养老金,应当通过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商业银行渠道,在信息平台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其他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商业银行渠道,协助参加人在信息平台在线开立个

人养老金账户。

个人养老金账户用于登记和管理个人身份信息，并与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关联，记录个人养老金缴费、投资、领取、抵扣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信息，是参加人参加个人养老金、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

第七条 参加人可以选择一家商业银行开立或者指定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也可以通过其他符合规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指定。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特殊专用资金账户，参照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项下Ⅱ类户进行管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与个人养老金账户绑定，为参加人提供资金缴存、缴费额度登记、个人养老金产品投资、个人养老金支付、个人所得税税款支付、资金与相关权益信息查询等服务。

第八条 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额度上限为 12000 元，参加人每年缴费不得超过该缴费额度上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缴费额度上限。

第九条 参加人可以按月、分次或者按年度缴费，缴费额度按自然年度累计，次年重新计算。

第十条 参加人自主决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计划，包括个人养老金产品的投资品种、投资金额等。

第十一条 参加人可以在不同商业银行之间变更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参加人办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变更时，应向原商业银行提出，经信息平台确认后，在新商业银行开立新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参加人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变更后，信息平台向原商业银行提供新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及开户行信息，向新商业银行提供参加人当年剩余缴费额度信息。参与金融机构按照参加人的要求和相关业务规则，为参加人办理原账户内资金划转及所持有个人养老金产品转移等手续。

第十二条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运行，参加人达到以下任一条件的，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

(一)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

(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三)出国(境)定居;

(四)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参加人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可以向商业银行提出领取个人养老金。商业银行受理后,应通过信息平台核验参加人的领取资格,获取参加人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按照参加人选定的领取方式,完成个人所得税代扣后,将资金划转至参加人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参加人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或者规定的其他情形等领取个人养老金条件的,可以凭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出国(境)定居证明等向商业银行提出。商业银行审核并报送信息平台核验备案后,为参加人办理领取手续。

第十四条 鼓励参加人长期领取个人养老金。

参加人按月领取时,可以按照基本养老保险确定的计发月数逐月领取,也可以按照自己选定的领取月数逐月领取,领完为止;或者按照自己确定的固定额度逐月领取,领完为止。

参加人选取分次领取的,应选定领取期限,明确领取次数或方式,领完为止。

第十五条 参加人身故的,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产可以继承。

参加人出国(境)定居、身故等原因社会保障卡被注销的,商业银行将参加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至其本人或者继承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第十六条 参加人完成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资金(资产)转移,或者账户内的资金(资产)领取完毕的,商业银行注销该资金账户。

第三章 信息报送和管理

第十七条 信息平台对个人养老金账户及业务数据实施统一集中管理,与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社会保障卡信息关联,支持制度实施监控、决策支持等。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及时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相关信息报送至信息平台。具体包括:

(一)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信息等;

(二)相关产品投资信息。包括产品交易信息、资产信息;

(三)资金信息。包括缴费信息、资金划转信息、相关资产转移信息、领取信息、缴纳个人所得税信息、资金余额信息等。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根据业务流程和信息的时效性需要,按照实时核验、定时批量两类时效与信息平台进行交互,其中:

(一)商业银行在办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立、变更、注销和资金领取等业务时,实时核验参加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状态、个人养老金账户和资金账户唯一性,并报送有关信息;

(二)商业银行在办理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立、缴费、资金领取,以及提供与个人养老金产品交易相关的资金划转等服务后,定时批量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金融行业平台应及时将以下数据报送至信息平台。

(一)个人养老金产品发行机构、销售机构的基本信息;

(二)个人养老金产品的基本信息;

(三)参加人投资相关个人养老金产品的交易信息、资产信息数据等。

第二十一条 信息平台应当及时向商业银行和金融行业平台提供技术规范,确保对接顺畅。

推进信息平台与相关部门共享信息,为规范制度实施、实施业务监管、优化服务体验提供支持。

第四章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完成与信息平台、金融行业平台的系统对接,经验收合格后办理个人养老金业务。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可以通过本机构柜面或者电子渠道,为参加人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商业银行为参加人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应当通过信息平台完成个人养老金账户核验。

商业银行也可以核对参加人提供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者个人权益记

录单等相关材料，报经信息平台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后，为参加人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并与个人养老金账户绑定。

第二十四条 参加人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时，应当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向商业银行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等材料。

商业银行为参加人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应支持参加人通过商业银行结算账户、非银行支付机构、现金等途径缴费。商业银行应为参加人、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等提供与个人养老金产品交易相关的资金划转服务。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实时登记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额度，对于超出当年缴费额度上限的，应予以提示，并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相关个人养老金产品交易结果，记录参加人交易产品信息。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为参加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提供变更服务，并协助做好新旧账户衔接和旧账户注销。原商业银行、新商业银行应通过信息平台完成账户核验、账户变更、资产转移、信息报送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区别处理转移资金，转移资金中的本年度缴费额度累计计算。

第三十条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当日发生缴存业务的，商业银行不应为其办理账户变更手续。办理资金账户变更业务期间，原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不允许办理缴存、投资以及支取等业务。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开展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业务，应当公平对待符合规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保存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全部信息自账户注销日起至少十五年。

第五章 个人养老金机构与产品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个人养老金产品及其发行、销售机构由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确定。个人养老金产品及其发行机构信息应当在信息平台和金融行业平台同日发布。

第三十四条 个人养老金产品应当具备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等基本特征。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个人养老金产品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应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服务、产品管理、销售管理、合作机构管理、信息披露等。商业银行发现个人养老金实施中存在违规行为、相关风险或者其他问题的,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依规采取措施。

第三十六条 个人养老金产品交易所涉及的资金往来,除另有规定外必须从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发起,并返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第三十七条 个人养老金产品发行、销售机构应为参加人提供便利的购买、赎回等服务,在符合监管规则及产品合同的前提下,支持参加人进行产品转换。

第三十八条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未进行投资的资金按照商业银行与个人约定的存款利率及计息方式计算利息。

第三十九条 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要以“销售适当性”为原则,依法了解参加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提示,不得主动向参加人推介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养老金产品。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汇总并披露个人养老金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人数、资金积累和领取、个人养老金产品的投资运作数据等情况。

第四十一条 信息披露应当以保护参加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根据职责对个人养老金的账户设置、缴费额度、领取条件、税收优惠等制定具体政策并进行运行监管。税务部门依法对个人养老金实施税收征管。

第四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信息平台的日常运行履行监管职责,规范信息平台与商业银行、金融行业平台、有关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交互流程。

第四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时,可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查询、记录、复制与被调查事项有关的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各类合同等业务资料;

(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机构和个人,要求其有关问题做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措施。

第四十五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别制定配套政策,明确参与金融机构的名单、业务流程、个人养老金产品条件、监管信息报送等要求,规范银行保险机构个人养老金业务和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对参与金融机构发行、销售个人养老金产品等经营活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参与金融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做好产品风险提示,加强投资者教育。

参与金融机构违反本实施办法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依规采取措施。

第四十六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金融行业平台有关个人养老金业务的日常运营履行监管职责。

第四十七条 各参与部门要加强沟通,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途径,及时了解社会各方面对个人养老金的意见建议,处理个人养老金实施过程中的咨询投诉。

第四十八条 各参与机构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或者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四十九条 参与机构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依规采取措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的衔接。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职责负责本实施办法的解释。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保险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发展适合中国国情、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与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相衔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协调发展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有序发展的原则。注重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中统筹布局个人养老金；充分发挥市场作用，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严格监督管理，切实防范风险，促进个人养老金健康有序发展。

二、参加范围

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三、制度模式

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度，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实行完全积累。参加人通过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建立个人养老金账户。个人养老金账户是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享

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

参加人可以用缴纳的个人养老金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或者其依法合规委托的销售渠道(以下统称金融产品销售机构)购买金融产品,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参加人应当指定或者开立一个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用于个人养老金缴费、归集收益、支付和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可以由参加人在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指定或者开立,也可以通过其他符合规定的金融产品销售机构指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实行封闭运行,其权益归参加人所有,除另有规定外不得提前支取。

参加人变更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时,应当经信息平台核验后,将原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移至新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并注销原资金账户。

四、缴费水平

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的上限为 12000 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缴费上限。

五、税收政策

国家制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并依规领取个人养老金。

六、个人养老金投资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的满足不同投资者偏好的金融产品,参加人可自主选择。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由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确定,并通过信息平台和金融行业平台向社会发布。

七、个人养老金领取

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或者具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形,经信息平台核验领取条件后,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领取方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领取时,应将个人养老金由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转入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参加人死亡后，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中的资产可以继承。

八、信息平台

信息平台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建设，与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以及相关金融行业平台对接，归集相关信息，与财政、税务等部门共享相关信息，为参加人提供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缴费管理、信息查询等服务，支持参加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为个人养老金运行提供信息核验和综合监管支撑，为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的金融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服务。不断提升信息平台的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管理水平，运用“互联网+”创新服务方式，为参加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九、运营和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对个人养老金发展进行宏观指导，根据职责对个人养老金的账户设置、缴费上限、待遇领取、税收优惠等制定具体政策并进行运行监管，定期向社会披露相关信息。税务部门依法对个人养老金实施税收征管。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对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督促相关金融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做好产品风险提示，对产品的风险性进行监管，加强对投资者的教育。

各参与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投诉机制，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发现解决个人养老金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十、组织领导

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是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直接关系广大参加人的切身利益。各地区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广泛宣传，稳妥有序推动有关工作落地实施。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本意见的具体政策措施，同向发力、密切协同，指导地方和有关金融机构切实做好相关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要加强指导和协调，结合实际分步实施，选择部分城市先试行 1 年，再逐步推开，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本意见顺利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8 日

1.4.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6 号）

各银保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

为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促进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发展，现将《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是践行金融工作人民性的重要举措。各参与机构应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丰富个人养老金产品供给，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助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康发展。

二、积极开展筹备工作。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一级资本净额超过 1000 亿元、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规定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和具有较强跨区域服务能力的城市商业银行，可以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已纳入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范围的理财公司，可以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理财公司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要求制定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方案，对拟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的理财产品开展可行性评估，并将业务方案报送银保监会。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履行主体责任，尽快完成业务筹备工作，确保制度建设、人员配备、系统对接等满足个人养老金业务需求。

三、及时报告业务开展情况。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在正式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后 10 日内向其直接监管责任单位报告制度建设、人员配备、系统对接、产品管理等情况。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持续监测个人养老金业务运行情况和风险状况，督促商业银行、理财公司稳妥有序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

四、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在国家有关部门选定的个人养老金制度试行城市开展业务，后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推开。

中国银保监会

2022年11月17日

(此件发至地方法人银行保险机构)

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规范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养老金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市场化运营、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的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参加人,是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以下简称资金账户),是指具有个人养老金缴费、交易资金划转、收益归集、支付和缴纳个人所得税、信息查询等功能等特殊专用账户,参照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项下Ⅱ类户管理(以下简称Ⅱ类户)。未达到国家规定领取条件的,资金账户封闭运行。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养老金产品,是指符合金融监管机构要求,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的金融产品。包括个人养老储蓄、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个人养老金公募基金产品等。

第六条 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建立个人养老金银行保险行业信息平台(以下简称银保行业平台)和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行业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理财行业平台)。

银保行业平台和理财行业平台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要求和实际业务情况,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

的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人社信息平台),银保监会确定可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理财公司,以及其他经金融监管机构确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发行、销售、托管等机构建立系统对接,为个人养老金业务提供支持,并制定行业平台业务细则。

第七条 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体系,构建便捷高效的投诉处理渠道,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嵌入个人养老金业务全流程管理体系。

第八条 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名单由银保监会确定。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对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商业银行个人养老金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商业银行个人养老金业务包括:

(一)资金账户业务;

(二)个人养老储蓄业务;

(三)个人养老金产品代销业务,包括代销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个人养老金公募基金产品等,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个人养老金咨询业务;

(五)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个人养老金业务。

第十条 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应当建立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系统,与人社信息平台、银保行业平台、理财行业平台对接,取得验收合格意见或符合相关要求。

商业银行应当定期对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系统开展技术评估,确保基础设施水平、网络承载能力、技术人员保障能力、运营服务能力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将个人养老金业务风险管理纳入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

商业银行负责个人养老金业务的部门以及内部审计、内控管理等职能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并有效实施个人养老金业务内部监督检查和跟踪整改制度。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个人养老金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按照规定保存业务相关的个人信息、缴费和养老金领取等账务交易信息，以及在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环节涉及的文件、记录等资料。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通过公开渠道，公布个人养老金业务基本情况、办理要求、业务流程、服务内容、咨询和投诉方式、客户服务联系方式等信息，并提供个人养老金信息查询、交易办理等服务。

第二节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提供以下资金账户服务：

(一)提供资金账户开立或指定、注销、变更服务，资金账户不受参加人持有的Ⅱ类户数量限制；

(二)提供个人养老金缴费和领取服务；

(三)可以为参加人通过其他银行账户、非银行支付机构、现金等途径缴费提供划转服务(不受Ⅱ类户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限制)，为参加人、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等提供与个人养老金产品交易相关的资金划转服务(不受Ⅱ类户划转金额限制)；

(四)提供资金账户信息管理服务，完整记录资金账户基础信息、缴费信息、资金结算信息、扣缴税款信息等；

(五)提供资金账户信息查询服务；

(六)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金账户缴费上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商业银行不得为参加人提供超过额度上限的缴费服务。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对资金账户免收年费、账户管理费、短信费、转账手续费。

第十六条 个人养老金缴费归集、交易资金划转等，以资金账户为唯一载体。个人养老金产品相关交易行为涉及的资金往来，除另有规定外，应当从资金账户发起，并返回资金账户。

第十七条 资金账户可以由参加人在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开立或指定，也可以由参加人通过

其他符合规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在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指定，但不得由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直接在商业银行开立。

商业银行可以通过柜面或电子渠道为参加人办理资金账户开立或指定服务。资金账户不受六个月未发生交易暂停非柜面服务限制。

第十八条 资金账户具有唯一性，参加人只能选择一家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确定一个资金账户，商业银行只能为同一参加人开立一个资金账户。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为参加人提供资金账户变更服务，并做好新旧账户衔接和旧账户注销。账户变更涉及资金转入或转出的，不受Ⅱ类户划转金额限制。因账户变更导致旧账户资金转入新账户的，资金转入不计入当年缴费额度。

资金账户发生缴存业务当日，商业银行不得办理账户变更手续。账户变更期间，原资金账户不允许办理缴存、投资以及支取等业务。

第二十条 参加人向商业银行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可以由本人办理或委托他人办理，也可以委托在职单位批量办理。

参加人委托他人或单位开立资金账户后，应当按照账户实名制要求，及时办理账户激活手续并设置交易密码。

第二十一条 代理开立资金账户的，商业银行应当要求代理人提供代理人、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合法的授权委托书等。商业银行对代理人身份信息的核验应比照本人申请开立资金账户进行，并联系被代理人进行核实。无法确认代理关系的，商业银行不得办理该资金账户开立业务。

商业银行应当登记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信息，留存代理人和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以电子方式存储的身份信息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条件的可以留存开户过程的音频或视频等资料。

第二十二条 单位代理职工开立资金账户的，应当提供单位证明材料、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或影印件等材料。

单位代理开立资金账户的,在参加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开户银行营业网点办理身份确认、密码设(重)置等激活手续前,商业银行可以向参加人提供资金转入、产品购买等服务,但不得提供资金领取服务。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开立资金账户,应当严格落实个人账户实名制要求,做好客户身份信息收集与核查、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筛查、涉赌涉诈筛查等,并完成手机短信验证等必要身份核验工作。

商业银行为参加人办理在线开户服务时,应当将相关有效的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或其他安全有效的技术作为身份核验的辅助手段,核实身份信息。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开立资金账户,应当登记开户人的基本信息、辅助身份证明文件信息、核验记录等,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开户人身份信息。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异常开户行为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应办理开户手续:

(一)对单位和个人身份信息存在合理疑问,要求出示其他必要的可证明身份的辅助证件,单位和个人拒绝出示的;

(二)代理开立资金账户时,无法提供单位证明、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等材料的;

(三)有理由怀疑开立资金账户从事违法活动的。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发现资金账户为假名或虚假代理开户的,应当对该资金账户予以临时止付,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并在征得被冒用人或被代理人同意后予以销户。账户资金列入专户管理。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后确定资金账户确为参加人开立的,应当及时解除临时止付措施。

第二十七条 资金账户封闭运行。符合国家规定的领取条件后,经参加人提出,商业银行审核并报人社信息平台核验,可以为参加人办理按月、分次或一次性领取服务,将资金划转至参加人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资金领取时,不受Ⅱ类户转出金额限制。

参加人身故的,资金账户的资产可以依法被继承,商业银行按照继承人要求办理产品赎回等。参加人因出国(境)定居、身故等原因,无社会保障卡的,商业银行审查后,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将资金

账户内资金转移至参加人本人或继承人指定的其他银行账户。

第二十八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商业银行应当注销资金账户：

- (一)资金账户已变更，相关资产已转移完成的；
- (二)参加人达到养老金领取条件，相关资金已领取完毕，且完成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
- (三)法律法规或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发生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情形时，商业银行应当告知参加人。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相关平台和系统对资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作出在符合国家规定的领取条件前，限制冻结、扣划的设置。

第三节 个人养老金产品

第三十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个人养老储蓄、个人养老金理财等个人养老金产品进行动态监管，对不满足个人养老金业务监管要求的产品实施退出。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发行与代销的个人养老金产品，应当符合金融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向参加人推荐和销售不符合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为金融监管机构确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提供投资交易和购买服务，并做好产品交易信息核对。资金账户的资金只能用于购买金融监管机构确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无法确认是否在购买范围内或缺少销售机构等必要信息的，不允许办理交易手续。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产品交易规则，为参加人提供个人养老金产品的各类交易、查询等服务。商业银行向参加人提供的个人养老金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或保险人情况、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历史投资业绩、保险责任、除外责任等。

参加人自主选择购买个人养老金产品，并依法承担投资风险。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对其发行和代销的个人养老金产品按照统一制度、标准、流程进行管理。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合作机构管理、产品准入管理、投资人适当性管

理、销售管理、全面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和保密管理、投诉和应急处理、销售系统支持等，并及时对存在严重违规行为、重大风险或其他不符合合作标准的机构与产品实施退出。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公平对待符合规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

第三十五条 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储蓄存款(包括特定养老储蓄,不包括其他特定目的储蓄)可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由参加人通过资金账户购买。参加人仅可购买其本人资金账户开户行所发行的储蓄产品。

第三十六条 资金账户开户行可开办个人养老金咨询业务，为参加人提供个人养老金产品投资咨询服务。个人养老金咨询业务所涉及的产品标的，应当为金融监管机构确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涉及个人养老金公募基金产品的，还应当符合证监会有关规定。

第三章 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是指符合金融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定，由符合条件的理财公司发行的，可供资金账户投资的公募理财产品。

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应在销售文件中明确标识“个人养老金理财”字样。

第三十八条 理财公司作为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应当符合相关审慎监管要求，建立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完备的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内部管理制度，具备与开展个人养老金理财业务相适应的信息系统，与理财行业平台对接，能够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运营保障。

理财公司可以销售本机构发行的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

第三十九条 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具备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等特征，包括：

(一)养老理财产品；

(二)投资风格稳定、投资策略成熟、运作合规稳健，适合个人养老金长期投资或流动性管理需要的其

他理财产品;

(三)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理财产品。

第四十条 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允许投资者通过资金账户购买的同时, 还允许通过其他账户购买的, 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针对通过资金账户购买份额设置单独的份额类别, 并在销售文件中进行明确标识;

(二)公平对待通过资金账户或其他账户购买的所有投资者。

第四十一条 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应当建设与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相适应的信息系统, 与理财行业平台对接, 根据人社信息平台 and 理财行业平台发布的信息, 通过适当方式向参加人完整披露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名单, 保障参加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对于本办法施行后新发行的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 理财公司应当委托与本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商业银行为其提供托管服务:

(一)具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

(二)具有养老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经验;

(三)具备与托管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相适应的信息系统, 与理财行业平台对接, 能够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运营保障;

(四)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三条 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发行机构、销售机构和托管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基础上, 可以对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的销售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

第四十四条 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应当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合理回报的投资理念。

第四十五条 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 通过公开渠道, 真实准确、合理客观、简明扼要地披露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不得宣传策略保本, 不得承诺

或宣传保本保收益。

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产品份额转换、默认投资选择等服务的，应当符合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和监管规定，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

第四十六条 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发行机构、销售机构和托管机构应当在人员数量和资质、激励和考核机制以及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给予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业务足够支持，确保业务开展具备所需要的各类资源。

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应当建立专门的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投资研究团队，优选投资经验丰富、投资业绩良好、无重大管理失当行为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投资人员担任投资经理。

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应当完善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内部考核机制，强化激励约束，建立兼顾收益与风险的长周期绩效考核机制，将长期投资收益等纳入投资经理和销售人员考核评价和薪酬体系。

第四章 信息报送

第四十七条 个人养老储蓄、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的信息交互和数据交换通过银保行业平台进行。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的信息交互和数据交换通过理财行业平台进行。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按照要求分别向银保行业平台和理财行业平台报送信息。

第四十八条 商业银行为参加人开立资金账户后，应当及时将以下信息报送至银保行业平台：

(一)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资金账户信息等；

(二)产品投资信息，包括产品交易信息、资产信息等；

(三)资金信息，包括缴费信息、资金划转信息、相关资产转移信息、领取信息、资金余额信息、缴纳个人所得税信息等。

第四十九条 涉及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或理财公司应当及时将以下信息报送至理财行业平台：

(一)由商业银行和直接销售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的理财公司报送个人基本信息;

(二)由商业银行报送资金信息,包括缴费信息、资金划转信息、相关资产转移信息、领取信息、资金余额信息、缴纳个人所得税信息等;

(三)由提供托管服务的商业银行报送产品托管信息;

(四)由理财公司报送产品投资信息,包括产品交易信息、资产信息、投资者交易明细和持仓情况等。

第五十条 根据业务流程和信息时效性需要,商业银行按照实时、定期批量两类时效,向银保行业平台报送信息,其中:

(一)商业银行办理资金账户开立、变更、注销等服务时,应当实时报送信息;

(二)商业银行办理完资金账户缴费、资金领取,以及个人养老金产品相关交易服务后,应当定期批量报送信息;

(三)商业银行发行个人养老储蓄和代销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的,应当定期批量报送信息。

第五十一条 涉及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交易的,商业银行应当将资金账户变更、注销等账户信息以及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相关交易信息实时报送理财行业平台,将资金账户缴费、领取等资金信息定期批量报送理财行业平台。理财公司应当将发行的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及销售机构、托管机构、投资者信息定期批量报送理财行业平台。

第五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资金账户和个人养老金产品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商业银行应当立即将事件起因、现状和可能产生的后果等,报告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第五十三条 商业银行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发现参加人有涉嫌洗钱、逃避税收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四条 商业银行、理财公司、银保行业平台、理财行业平台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上一年度个人养老金业务情况报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银保监会根据本办法，向社会公布可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名单。理财行业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名单。

第五十六条 银保监会对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进行持续监管。对于不满足个人养老金业务监管要求的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该机构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停止该机构新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并视情况将其移出名单。对于不满足监管要求的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将不定期移出名单。

商业银行被停止新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期间，应当做好存量业务缴费、产品转换、个人养老金领取等服务和数据报送工作。

理财公司被停止新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期间，应当暂停已发行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的申购。

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被移出名单后，理财公司和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暂停该产品申购并妥善处理，充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十七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商业银行和(或)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相应措施：

- (一)未建立或执行资金账户相关业务管理、操作规程、风险防控、信息保密等制度的;
- (二)违反规定为个人办理资金账户开立、变更、个人养老金缴费及领取、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等业务的;
- (三)未按规定对资金账户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进行审核和验证，造成虚假开户或冒用开户的;
- (四)未按规定及时向人社信息平台 and 银保行业平台、理财行业平台报送信息的;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泄露资金账户信息等内容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审慎经营资金账户业务，若因违反规定等被移出可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机构名单，或商业银行因解散、被撤销和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其资金账户及资金应转让给其他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

不能与其他商业银行达成转让协议的，由银保监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将资金账户及资金有序转至其他可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资金账户与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项下Ⅱ类户有关管理要求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地区]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1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报送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62号)要求，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报的基础上，经研究，确定了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地区)名单，现予以公布。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在先行城市(地区)所在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可参加个人养老金。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会同财政厅(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统筹做好本地区先行城市(地区)个人养老金宣传和落地实施各项工作，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先行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总结先行经验，为个人养老金全面落地实施打好基础。

附件：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地区)名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地区）名单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先行城市（地区）
1	北京市	北京市
2	天津市	天津市
3	河北省	石家庄市
		雄安新区
4	山西省	晋城市
5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6	辽宁省	沈阳市
		大连市
7	吉林省	长春市
8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9	上海市	上海市
10	江苏省	苏州市

11	浙江省	杭州市
		宁波市
12	安徽省	合肥市
13	福建省	福建省
14	江西省	南昌市
15	山东省	青岛市

		东营市
--	--	-----

16	河南省	郑州市
17	湖北省	武汉市
18	湖南省	长沙市
19	广东省	广州市
		深圳市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21	海南省	海口市
22	重庆市	重庆市
23	四川省	成都市
24	贵州省	贵阳市
25	云南省	玉溪市
26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
27	陕西省	西安市
28	甘肃省	庆阳市
29	青海省	西宁市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1.6.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7 号）

各银保监局，各人身保险公司，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为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促进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 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公司应当落实个人养老金制度要求，提供简明易懂、安全稳健、长期保值增值的商业养老保险，健全客户权益保护机制，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需求。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保险公司可以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

(一) 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50 亿元且不低于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的 75%;

(二) 上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75%;

(三) 上年度末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不低于 100%;

(四) 最近 4 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不低于 B 类;

(五) 最近 3 年未受到金融监管机构重大行政处罚;

(六) 具备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 与银行保险行业个人养老金信息平台(以下简称银保行业平台)实现系统连接, 并按相关要求信息进行登记和交互;

(七)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养老主业突出、业务发展规划、内部管理机制健全的养老保险公司, 可以豁免第一款关于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50 亿元的规定。

三、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 可提供年金保险、两全保险, 以及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产品(以下统称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保险期间不短于 5 年;

(二) 保险责任限于生存保险金给付、满期保险金给付、死亡、全残、达到失能或护理状态;

(三) 能够提供趸交、期交或不定期交费等方式满足个人养老金制度参加人(以下简称参加人)交费要求;

(四)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保险公司申请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保险条款和费率审批或备案的, 除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对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偿付能力充足率、责任准备金覆盖率, 以及最近 4 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情况的说明;

(二) 最近 3 年受到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

(三) 与银保行业平台对接情况的说明;

(四) 对本公司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的保险条款和费率使用情况的说明。

保险公司可以通过申请变更保险条款和费率审批或备案的方式，将现有保险产品纳入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对于已经审批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应当向银保监会报送上述说明材料，无须另行申请变更保险条款和费率审批。

五、按照本通知规定通过保险条款和费率审批或备案的产品可纳入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银保行业平台应当定期公布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

六、保险公司与参加人签订保险合同前，应当就以下事项专门做出说明：

(一) 个人养老金制度及其税收政策；

(二)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要求；

(三) 银保行业平台信息管理要求。

七、经参加人授权，保险公司可以依法合规提供以下服务：

(一) 协助参加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

(二) 协助参加人办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指定或者变更；

(三) 将参加人相关信息在银保行业平台登记。

八、保险公司应当与参加人单独签订保险合同，并在公司相关信息系统中对该合同做出明确标识，不得接受其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资金为他人投保。

九、保险公司应当加强个人养老金资金管控，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相关业务发生的各类资金往来应当符合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管理要求。

十、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因参加人死亡、全残、达到失能或护理状态而支付的保险赔款，不返回参加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保险公司应当加强保险赔款信息管理，按要求向银保行业平台等报送信息。

十一、保险公司应当在自营网络平台、移动客户端等为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建立专区，提供业务咨询、权益查询、信息披露、消费投诉、教育宣传等服务。其中，保险公司提供的个人权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

费情况、现金价值，以及相关保险责任等。

十二、保险公司应当切实履行销售管理主体责任，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机构管理、人员管理和销售行为全流程管控。保险公司负责制作销售宣传材料并督促使用，不得授权分支机构、中介机构或个人自行制作或修改。

十三、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保险公司经营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的监管，对于产品管理、销售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现的问题，采取风险提示、监管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四、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银保监会及其相关派出机构报送上一年度个人养老金业务经营报告，包括经营情况、保险条款和费率审批或备案情况、资金运用情况等。

十五、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并运营银保行业平台，支持保险公司承保、理赔、保全等运营操作，按照规定将银保行业平台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相关金融机构建立系统连接，制定银保行业平台运营管理制度，做好信息统计和数据报送，落实数据安全责任。

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2022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2.1.2023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3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制定了《2023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商务部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3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

第一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

2023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 1365 万吨。其中，尿素 330 万吨；磷酸二铵 690 万吨；复合肥 345 万吨。

第二条 国营贸易及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2023 年化肥国营贸易关税配额数量分别为：尿素 297 万吨，磷酸二铵 352 万吨，复合肥 176 万吨。

国营贸易企业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在国营贸易总量内申请关税配额。

2023 年化肥非国营贸易配额数量分别为：尿素 33 万吨，磷酸二铵 338 万吨，复合肥 169 万吨。非国营贸易企业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非国营贸易总量内申请关税配额。

其他企业根据实际进口需要选择申请国营贸易关税配额或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由国营贸易企业或非国营贸易企业代理进口。

第三条 分配原则

2023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实行先来先领的分配方式。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均可申请化肥进口关税配额。

第四条 申领方式

企业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实行先来先领，直至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申领完毕。企业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时，其可申领的起始关税配额数量根据以往实际关税配额使用情况设定，在起始关税配额数量内企业可分次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企业报关进口后或将未使用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退回后，可在不超过起始关税配额数量的范围内再次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

第五条 起始关税配额数量

2023 年起始数量以 2022 年起始数量为基础，并按以下情况进行调整：

- (一)2022 年核销率在 80%以上的企业，上调 40%；
- (二)2022 年核销率在 50%—79%的企业，上调 20%；

(三)2022 年核销率在 25%—49%的企业, 维持不变;

(四)2022 年核销率在 25%以下的企业, 扣减 50%;

(五)2022 年之前有业绩, 但 2022 年没有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企业, 起始量维持不变;

(六)新申请企业: 起始关税配额 2000 吨。

(七) 2023 年关税配额起始申领量最高不超过 50 万吨, 最低不低于 2000 吨。

第六条 申领材料

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 全国范围试点实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电子数据与报关单电子数据的联网核查。企业向受商务部委托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发证机构(以下简称关税配额发证机构)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 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及申明报送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二)具有法律效力的进口合同或委托代理的进口合同;

(三)银行信用证或其他付汇凭证;

(四)提单或其他能证明货物所有权的有效凭证;

(五)关税配额管理机构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六)2023 年度内首次申领的新申请企业除提供上述规定材料外, 需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及企业代码,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需提供批准证书或依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取得的备案回执。

第七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申请、受理及发放

各关税配额发证机构负责受理所在地企业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申请,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企业签发《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

首次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的企业, 可通过各关税配额发证机构以邮寄、快递、现场提交的方式向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提交申请和上述第六条第六款所要求材料。经商务部审核备案后, 企业即可向关税

配额发证机构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

第八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有效期和更改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有效期3个月，最迟不得超过2023年12月31日。延期或者变更的，需重新办理，旧证撤销同时换发新证，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原证号。

第九条 已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核销

企业在报关进口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向关税配额发证机构提交预核销已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申请。预核销的已使用关税配额不计入企业可申领的起始关税配额数量，企业可按预核销数量再次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企业办理全部付汇、清关手续后，需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向关税配额发证机构提交正式核销已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申请。正式核销手续应在清关后3个月内完成。

对于确需延期付汇的企业，需由企业出函说明情况，并承诺在付汇后，持银行出具的境外汇款申请书(企业联)到关税配额发证机构正式核销。

第十条 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退还

企业需将未使用或未全部使用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在有效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关税配额发证机构提出退回申请。企业退回的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数量归入全国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

第十一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核销的监督管理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负责全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核销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将分季度监测、公布企业《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核销率，即企业已核销数量(含预核销数量)/企业已申领总量。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督促关税配额发证机构提醒第一季度末累计核销率低于25%的企业及时交回未用关税配额，对第二季度末累计核销率低于25%的企业给予警示和警告，对第三季度末累计核销率低于25%的企业，采取扣减50%起始关税配额数量、暂停发放新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等措施。

企业全年核销率将作为该企业下一年度起始关税配额数量的设定依据。

第十二条 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量的公布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剩余量不足年度配额总量 20%时，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将每半个月公布一次全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剩余数量。

第十三条 企业的相关责任

申请企业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同时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函。企业如有伪造、变造报送材料的行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关税配额管理机构 3 年内不受理其《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申请。

第十四条 其他

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关税配额管理机构受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并发放 2023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

第十五条 本公告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税目、税率表
2. 商务部委托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发证机构

附件 1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税目、税率表

税则号列	商品类别	配额内税率 (%)
31021000	尿素，不论是否水溶液	0.01
31052000	含氮、磷、钾三种肥效元素的化学肥料或矿物肥料	0.01
31053000	磷酸氢二铵	0.01

附件 2

商务部委托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发证机构

1. 北京市商务局
2. 天津市商务局
3. 河北省商务厅
4. 山西省商务厅
5.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6. 辽宁省商务厅
7. 吉林省商务厅
8. 黑龙江省商务厅
9.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10. 江苏省商务厅
11. 浙江省商务厅
12. 安徽省商务厅
13. 福建省商务厅
14. 江西省商务厅
15. 山东省商务厅
16. 河南省商务厅
17. 湖北省商务厅
18. 湖南省商务厅
19. 广东省商务厅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21. 海南省商务厅
22.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3. 四川省商务厅
24. 贵州省商务厅
25. 云南省商务厅
26.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27. 陕西省商务厅
28. 甘肃省商务厅
29. 青海省商务厅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
33. 大连市商务局
34. 青岛市商务局
35. 宁波市商务局
36. 厦门市商务局
37. 深圳市商务局
38.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

2.2.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阿富汗等 10 国 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9 号)

按照《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根据我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换文规定,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 对原产于阿富汗、贝宁共和国、布基纳法索、几内亚比绍共和国、莱索托王国、马拉维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共和国和赞比亚共和国等 10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 98%税目的进口产品, 适用

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其中, 98%税目为税委会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文件附件中税率为 0 的税目, 共计 8786 个。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2.3.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明确报关单位备案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13 号）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部署，规范和统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工作，为广大企业提供便捷高效政务服务，海关总署现就进一步明确报关单位备案工作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分支机构备案应当符合的条件

（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条件：

1.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为以下市场主体类型：

- （1）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
- （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 （3）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4）个体工商户；
- （5）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2.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尚未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或者临时备案。

（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的条件：

1.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的主体类型应当为以下市场主体的分支机构：

- （1）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

(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3)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所属市场主体已经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尚未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备案或者临时备案。

二、报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应当符合的条件

(一)报关企业的条件:

1.报关企业应当为以下市场主体类型:

(1)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

(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2.尚未办理报关企业备案。

(二)报关企业分支机构的条件:

1.报关企业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类型应当为以下市场主体的分支机构:

(1)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

(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2.报关企业分支机构所属市场主体已经办理报关企业备案。

3.尚未办理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备案。

三、临时备案应当符合的条件

(一)下列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应当办理临时备案:

1.境外企业、新闻、经贸机构、文化团体等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

2.少量货样进出境的单位;

- 3.国家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红十字会、基金会等组织机构;
- 4.接受捐赠、礼品、国际援助或者对外实施捐赠、国际援助的单位;
- 5.其他可以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单位。

(二)备案目的为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

(三)未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备案。

(四)未办理临时备案, 或者已经办理临时备案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之后的。

四、责令报关单位整改的情形

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海关责令其改正, 向报关单位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见附件, 以下简称《通知书》), 责令报关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改正。

(一)报关单位名称、市场主体类型、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报关人员等发生变更, 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的;

(二)向海关提交的备案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三)拒不配合海关监督和实地检查的。

海关向报关单位开具《通知书》应加盖海关备案专用章。《通知书》不适用公告送达方式, 自制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他方式送达。

直接送达的, 由签收人在《通知书》上签字确认;无法直接送达或者无法送达的, 经办关员应当在《通知书》上注明有关情况, 并至少有 2 名关员签字确认。

本公告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责令改正通知书

海关总署

2022 年 11 月 16 日

3.2022 年度增值税税收政策

3.1.关于发布第三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2 年第 35 号）

为鼓励制药产业发展，降低患者用药成本，现将第三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等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本公告附件 1 中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规定执行相关增值税政策。

二、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0 年第 39 号）所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二批）”中罕见病药品制剂序号 9 “氘丁苯那嗪”按本公告附件 2 确定的税号执行。

三、各批清单中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制剂需已获准上市，对应剂型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际批准上市剂型为准。

四、本公告附件 3 所列药品应视为与《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0 年第 39 号）所附清单中对应药品活性成分名称/活性成分通用名称一致，并按上述政策规定的实施日期及要求执行相关增值税政策。

特此公告。

附件：1.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三批）

2.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第二批）税号修正清单

3.部分药品活性成分通用名称情况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

4.2022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4.1.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进一步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规范管理，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科技部火炬中心制定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指引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加速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确保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等法律最新规定，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加强组织与实施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情况直观反映我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率和技术要素市场活跃程度，是我国技术市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检查，强化风险意识，压实主体责任。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把关，建立廉政风险防控责任制，按照依法认定、规则统一、客观准确的原则实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确保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

质量和效率。

(一)科技部火炬中心

科技部火炬中心承担全国技术合同登记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依法对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开展全国技术市场年度、季度数据分析和监测，定期对地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开展指导、监督和检查。

(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和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统筹本地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撤销，对本地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技术合同登记人员培训，督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数据及时、准确、安全向“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上传。

(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应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社会团体，负责对技术合同登记主体所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审核与登记。具体工作职责包括：判断是否属于技术合同;技术合同分类;核定技术交易额;出具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等。

(四)技术合同登记主体

技术合同登记主体(以下简称“登记主体”)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主体应真实、准确、完整填报登记信息，对提交的书面合同书及附件、电子合同文本、技术交易额证明、知识产权证明等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规范技术合同认定与登记

为维护技术市场秩序，规范工作流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统一由卖方(进口合同由买方)按照自愿原则在所属地域内选择登记机构进行一次性登记。

(一)注册登记流程

1.实名认证: 登记主体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官网(网址 <https://fuwu.most.gov.cn>)进行用户实名认证。

2.注册信息: 登记主体通过“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网址 <https://ctmht.chinatorch.org.cn/admin/login>)完善注册信息, 登记机构审核通过后, 登记主体申请登记技术合同。

3.材料上传: 登记主体通过“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上传技术合同及相关材料信息, 提交登记机构审核。

仍使用地方技术合同登记管理系统的地区, 其登记主体在所属地技术合同登记系统内完成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

(二)认定登记要求

1.一般要求: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应为已生效并在有效期内合同, 登记主体需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机构提交合同书(合同书可参照使用由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相关附件、证明材料等文本或电子文档。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订立的合同,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技术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申请登记的技术合同及附件为

外文形式的, 登记主体应当同时提交与原合同释义相同的中文副本及一致性承诺书等材料。登记机构认为合同内容不完整或有关附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 应当要求登记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补正。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中, 属于《技术合同认定规则》中不予登记情况的, 登记机构不得予以登记。

2.技术合同分类: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应使用规范名称, 完整准确地表达合同内容, 登记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对技术合同进行分类。技术合同登记包括以下五种类型:

(1)技术开发合同

①委托开发合同

②合作开发合同

(2)技术转让合同

①专利权转让合同

②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③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④其他技术转让合同

(3)技术许可合同

①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②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

③其他技术许可合同

(4)技术咨询合同

(5)技术服务合同

①一般技术服务合同

②技术中介合同

③技术培训合同

3.技术交易额核定：技术交易额是指从技术合同成交额中扣除为委托方或受让方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剩余金额，合理数量标的物的直接成本可计入技术交易额。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登记主体应当载明技术合同成交额和技术交易额，登记机构负责核定技术交易额。

(三)已登记技术合同的变更、解除和撤销

1.已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经当事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内容的，应由登记主体向原登记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由原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符合变更条件的，登记机构按规定程序予以变更登记内容。

2.已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经当事各方协商一致解除的，应由登记主体向原登记机构申请撤销并出具相关证明。经登记机构审核确认后，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将相关技术合同信息报送至科技部火炬中心，科技

部火炬中心在“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中予以撤销。

3.已变更或解除的技术合同涉及免税或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登记主体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异议处理

登记主体或有关部门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登记机构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最终确认。

三、完善工作管理与政策服务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完善服务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提供经费支持,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本地实际制定促进技术市场发展的法规和配套政策,构建更加完善的技术要素市场发展环境。

(一)登记机构管理

1.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登记机构的管理、监督与考核。登记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专门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固定办公场所和设施条件;有三名以上具备技术合同登记和统计工作能力的专职人员;制定规范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流程,建有岗位责任制度、考核制度和廉政风险防控制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过程中建立相互监督的AB角工作制度。

2.技术合同登记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专业培训考核,取得省级科技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证,具备上岗能力。

3.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工作经费,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成绩显著的登记机构和登记人员适当给予表彰奖励。

(二)技术合同管理

1.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大额技术合同(合同交易额一般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管理、监督和检

查。对存在争议的技术合同建立复核机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技术合同，应按有关要求脱密处理和保密管理。

2.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认定登记。大额技术合同以及存在争议的技术合同不受登记时限限制。因合同内容不完整或有关附件不齐全需补正材料的，自补正之日起计算受理时限。

3.登记机构要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档案的整理和归档工作。登记主体应妥善保存已登记的技术合同文本和登记证明等材料，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留存备查。

(三)政策服务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做好有关优惠政策的宣传、贯彻和落实工作。积极推动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提取，技术交易后补助等专项政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可用于创新券补助，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研发投入绩效评价等。

四、强化风险防控与数据安全

各地要加强对技术合同登记工作的廉政风险防控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科技部火炬中心定期对各省市技术合同登记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一)廉政风险防控

1.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划内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风险防控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建立风险管理和廉政风险监督评估机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切实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对管理混乱、违规登记、统计失实的登记机构，应当停止其登记工作并责令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后仍存在上述问题的，应撤销登记机构资格。

2.登记机构不得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对外委托，不得收取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相关的任何费用。对泄露国家秘密和技术合同商业秘密(包括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给国家、登记主体造成损失的，登记机构和登记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中营私舞弊、收受贿赂、玩忽职守、滥用职

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3.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和登记机构应对大额技术合同、存在争议的技术合同建立完整的认定和复核流程，实行专家评审制度，健全专家的遴选、回避、保密、问责机制，确保实事求是，提高技术合同登记质量。认定登记过程中，发现登记主体有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予以调查处理。

4.对虚构、伪造技术合同骗取财政资金补助、减免税、资质认定、奖酬金提取等优惠政策的登记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数据安全保护

1.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技术合同登记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建立针对网络攻击的防范措施，加强计算机病毒防护，保证数据的存储和传输安全。建立应急管理和备份机制，保障数据应急恢复和数据溯源。

2.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应规范系统操作人员管理，制定技术合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加强用户身份验证管理，规范系统操作人员的录入、访问和维护权限。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数据，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保密。

4.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发改投资〔2022〕16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工商联，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着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注重启动既能补短板调结构、又能带消费扩就业的一举多得项目，促进有效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合理增长。民间投资占全社会投资一半以上，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大政策支持，用市场办法、改革举措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有利于调动各方投资积极性、稳定市场预期、增加就业岗位、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中国

式现代化。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

(一)支持民间投资参与 102 项重大工程等项目建设。根据“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国家重大战略等明确的重点建设任务，选择具备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多种方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已确定的交通、水利等项目要加快推进，在招投标中对民间投资一视同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码头及相关站场、服务设施建设。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项目建设，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太阳能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储能等节能降碳领域投资力度。鼓励民间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全面梳理适用于民间投资项目的投资支持政策，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在安排各类政府性投资资金时，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积极利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建设。用好政府出资产业引导基金，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规范发展、阳光运行，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在政府投资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民营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科技创新项目建设。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鼓励中央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加强对民营企业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引导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供应链建设。在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相关项目招投标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

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民间投资项目加快实施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优化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健全重点案例督查督办机制,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创造公平市场准入环境。持续规范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机制,不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支持各地区聚焦制造业、科技创新和服务业等民间投资重点领域,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具体支持措施,与符合政策鼓励方向的民间投资项目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密切跟进、主动服务,协调解决关键问题,营造有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环境。充分发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实现项目网上申报、并联审批、信息公开、协同监管,不断提高民间投资项目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民间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用地用海、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手续办理,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对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加快技术进步等方面有较强带动作用、投资规模较大的民间投资项目,积极纳入各地区重点投资项目库,加强用地(用海)、用能、用水、资金等要素保障,促进项目落地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在鼓励和吸引民间投资项目落地的过程中,要切实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避免过头承诺,不开“空头支票”。地方各级政府要严格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对中小企业账款拖欠问题要抓紧按要求化解。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将政府拖欠账款且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引导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

(七)支持制造业民间投资转型升级。鼓励民营企业立足我国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积极加大先进制造业投资，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民营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设备更新升级，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引导制造业民营企业顺应市场变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构建新的增长引擎。(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鼓励民间投资更多依靠创新驱动发展。引导民间资本以市场为导向，发挥自身在把握创新方向、凝聚人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创新创业创造深入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混合所有制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服务区域关键共性技术开发。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鼓励民间资本参与5G应用、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等新型基础设施及相关领域投资建设和运营，发展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在充分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并规范民间资本到农村发展种苗种畜繁育、高标准设施农业、规模化养殖等现代种养业，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业与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业态融合，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建设，支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以及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激发乡村产业发展活力。(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探索开展投资项目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价。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投资体系，充分借鉴国际经验，结合国内资本市场、绿色金融等方面的具体实践，研究开展投资项目ESG评价，引导民间投资更加注重环境影响优化、社会责任担当、治理机制完善。ESG评价工作要坚持前瞻性和指导性，帮助民营企业更好地预判、防范和管控投资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社会、治理风险，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质量。(国家

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民间投资以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

(十一)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在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时，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加快推出民间投资具体项目，形成示范效应，增强民营企业参与信心。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提升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的积极性，拿出优质项目参与试点，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实现轻资产运营，增强再投资能力。(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通过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人和专业运营管理方等，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对长期闲置但具有潜在开发利用价值的老旧厂房、文化体育场馆和闲置土地等资产，可采取资产升级改造与定位转型等方式，充分挖掘资产价值，吸引民间投资参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通过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等方式吸引民间投资。鼓励民间投资参与盘活城市老旧资源，因地制宜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通过精准定位、提升品质、完善用途，丰富存量资产功能、提升资产效益。因地制宜推广污水处理厂下沉、地铁上盖物业、交通枢纽地上地下空间、公路客运场站及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用地综合开发等模式，拓宽收益来源，提高资产综合利用价值，增强对民间投资的吸引力。(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鼓励民营企业盘活自身存量资产。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方式盘活自身资产，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引导民营企业将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用于新的助力国家重大战略、符合政策鼓励方向的项目建设，形成投资良性循环。(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民间投资融资支持

(十五)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融资的政策支持。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引导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精准信用画像，客观合理判断企业风险。建立和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通过项目对接会等多种方式，搭建有利于民间投资项目与金融机构沟通衔接的平台。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按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民间投资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扩大民营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推动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积极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对民间投资项目予以支持，避免因抽贷、断贷影响项目正常建设。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发债融资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对民营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和与融资相关的费用支出，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督促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支持民营企业创新融资方式。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与民营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投资新的重点领域项目。支持民间资本发展创业投资，加大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外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十八)深入落实降成本各项政策。落实落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降成本的各项决策部署，畅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持续推动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鼓励金融机构合理让利，推进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房屋租金等成本。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切实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推动政策红利应享尽享。(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引导民间投资科学合理决策。引导民营企业正确看待国内外经济形势，准确理解国家政策意图，客观认识困难和挑战，发掘新的投资机遇，找准未来发展方向。引导民营企业加强投资项目管理，掌握投资决策的理论和方法，不断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提升投资效益，坚持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全国工商联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鼓励民营企业聚焦实业、做精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避免片面追求热点、盲目扩大投资、增加运营风险。引导民营企业量力而行，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融资规模和比例，避免超出自身能力的高杠杆投资，防止资金链断裂等重大风险。(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进一步优化民间投资社会环境。落实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做好拟出台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防止出台影响民间投资积极性的政策措施。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市场关切，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民间投资信心，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全国工商联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10月28日

4.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的通知（工信厅信发〔202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现将《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2年11月3日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

当前，世界经济数字化转型成为大势所趋。中小企业是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产业数字化转型的重点和难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决策部署，以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企业增强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特制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一、总则

(一)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遵循“从易到难、由点及面、长期迭代、多方协同”的思路。《指南》主要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方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指南》旨在助力中小企业科学高效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能力，为有关部门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提供指引。

(二)实施原则

坚持企业主体，效益优先。中小企业需参考与发展需求相适配的内容，用好市场资源和公共服务，因“企”制宜推进数字化转型。适时评估转型成效，优化转型规划实践，以数字化转型促进提质、增效、降本、降耗、绿色和安全发展。

坚持应用牵引，供需互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方主体应聚焦中小企业特征及需求，研制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小快轻准”)产品，围绕“评估、规划、实施、优化”全流程提供专业化服务，基于应用反馈提升产品服务供给水平。

坚持政府引导，协同联动。充分发挥有为政府作用，加强政策支持、资源统筹和管理服务，因地制宜构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生态，深化产学研用金等多方主体协同创新，推动形成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作合力。

二、增强企业转型能力

(一)开展数字化评估

结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等标准规范，中小企业与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第三方评估咨询

机构等开展合作，评估数字化基础水平和企业经营管理现状，构建评估指标数据管理机制，支撑转型需求分析和转型成效评估。评估可获得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等内部资源和市场化服务资源，以及所在地区、所处行业或领域的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和公共服务资源。评估研产供销服等环节转型的潜在价值和可行性，明确数字化转型优先级，定期结合企业发展实际调整转型策略，有效确保数字化转型投入产出比。

(二)推进管理数字化

实施企业数字化转型“一把手”负责制，构建与数字化转型适配的组织架构，制定绩效管理、考核方案和激励机制等配套管理制度。定期组织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一线员工参加数字化培训，深化数字化转型认知，提升数字素养和技能。引导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形成跨部门数字化转型合力。有条件的企业可探索设立专门的数字化转型部门。应用财务流程自动化、协同办公平台、标准化人力资源管理产品等，实现财务、办公、人力资源等管理环节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管理精细化水平。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各环节数据综合集成、可视化和智能分析，优化企业经营管理决策。

(三)开展业务数字化

应用订阅式产品服务，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营销服务等业务环节数字化，降低一次性投入成本。使用 SaaS 化的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等工具开展数字化研发设计，发展众包设计和协同研发等新模式，提升研发设计效能。应用云化制造执行系统(MES)和高级计划与排程(APS)等数字化产品，优化生产制造资源配置，实现按需柔性生产。应用仓库管理(WMS)、订单管理(OMS)、运输管理(TMS)等解决方案和无人搬运车(AGV)、自主移动机器人(AMR)等硬件，使用第三方物流平台，推动仓储物流环节数字化。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产品数字镜像，提升产品数据管理水平，发展基于数字化产品的增值服务，拓展业务范围，创新盈利模式。

(四)融入数字化生态

应用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搭建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融入核心企业生态圈，加强协作配套，实现大中小企业协同转型。应用行业龙头企业输出的行业共性解决方案，加速提升自身数字化水平。基于园区/产业

集群开展网络化协作，发展订单共享、设备共享、产能协作和协同制造等新模式，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积极接入园区/产业集群的数字化创新网络，利用共性技术平台开展协同创新。积极对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载体，参加政策宣贯、供需对接、咨询诊断、人才培养等活动。

(五)优化数字化实践

联合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或第三方评估咨询机构等开展转型成效评估，重点开展业务环节数字化水平评估和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行业横向和纵向对比分析，从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绿色低碳等方面评估企业转型价值效益。结合现阶段企业内外部数字化转型资源，制定调整下一阶段数字化转型策略，选择与下一转型阶段相匹配的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提升转型策略与发展现状的适应性。

三、提升转型供给水平

(一)增强供需匹配度

互联网平台企业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供给方主体，聚焦中小企业数字化共性需求，研发即时沟通、远程协作、项目管理、流程管理等基础数字应用。遵循“大企业建平台、中小企业用平台”思路，大型企业打造面向中小企业需求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输出成熟行业数字化转型经验，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开展数字化转型。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研发推广具备行业特性的产品服务。低代码服务商持续提升产品的可拓展性，帮助业务人员自主高效构建数字化应用，满足即时个性化需求。

(二)开展全流程服务

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互联网平台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展示场景融合应用和转型方法路径，增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意识和意愿。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等主体，聚焦中小企业个性化转型需求，帮助中小企业制定数字化转型策略。电信运营商、智能硬件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帮助中小企业开展网络建设、硬件改造连接和软件应用部署等，开展配套数字技能培训。基于中小企业阶段性转型需求，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整合生态资源，为中小企业匹配与现阶段需求适配的产品和服务，推动中小企业转型逐步深入。

(三)研制轻量化应用

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聚焦中小企业转型痛点难点，提供“小快轻准”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推广低代码产品服务，助力中小企业自行创建、部署、使用和调整数字化应用，提升中小企业二次开发能力和需求响应能力。发展订阅式软件服务，有条件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可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免费试用版服务，探索发展以数字化转型收益支付服务费用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顾虑和成本。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汇聚工业APP，沉淀工业技术、知识和经验，建设工业APP商店，加速工业APP交易流转应用。

(四)深化生态级协作

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和大型企业等各方主体，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业务协同、资源整合和数据共享，助力中小企业实现“链式”转型。大型企业搭建或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上下游中小企业开放订单、技术、工具、人才、数据、知识等资源，探索共生共享、互补互利的合作模式。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和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开展物流、资金流和数据流等交叉验证，创新信用评估体系和风险控制机制，提升中小企业融资能力。

四、加大转型政策支持

(一)加强转型引导

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工程，深入开展大中小企业“携手行动”，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衔接，落实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开展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等工作，结合当地实际出台配套措施，加强分类指导和跟踪服务，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分行业分领域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二)加大资金支持

按照“企业出一点、平台让一点、政府补一点”的思路，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门槛，有条件的地方可鼓励平台减免转型共性需求支出。发挥地方政府专项资金作用，支持对中小企业转型带动作用明显的“链主”企业和转型成效突出的“链星”中小企业。鼓励金融机构研制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专项产

品服务，设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贷款，拓宽中小企业转型融资渠道。

(三)推广试点应用

结合当地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遴选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培育推广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案例标杆，鼓励中小企业“看样学样”。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带动更多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培育和遴选一批可复制的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转型的典型模式，推广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模式，有效支撑产业链供应链补链固链强链。

(四)完善配套服务

构建完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政策宣传、诊断评估、资源对接、人才培养、工程监理等公共服务能力。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问诊”服务，组织专家深入中小企业一线开展“入驻式”诊断服务。支持职业院校、大型企业等建设数字人才实训基地，提升中小企业数字人才供给。

(五)优化发展环境

加大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5G、大数据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优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外部环境。建设完善地方营商环境评估体系，将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效纳入考核范围。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会议和活动，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做大做强。基于地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际，优化财税金融、人才指引等政策措施，稳定中小企业转型政策预期。

附件

名词解释

1.订阅式产品服务：指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软件租借，用户通过向软件服务商支付一定的费用，获得一定时间内软件使用权，如果停止支付订阅费用，则无法再使用软件。

2.SaaS(软件即服务)：指一种基于互联网提供软件服务的应用模式。服务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

的服务器上,企业无需购买软硬件、建设机房、招聘IT人员,即可通过互联网使用软件服务。

3.CAD(计算机辅助设计):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能够减轻设计人员的重复性劳动,帮助其专注设计本身,缩短设计周期和提高设计质量。

4.CAE(计算机辅助工程):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把工程(生产)的各个环节有机地组织起来,实现有关信息集成,使其产生并存在于工程(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

5.MES(制造执行系统):介于计划管理系统和工业控制之间的面向车间层的管理系统,可帮助企业实现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管理、车间库存管理和项目看板管理等。

6.APS(高级计划与排程):通过综合考虑产能、工装、设备、人力、班次、工作日历、模具、委外资源、加工批次等约束,在有限产能条件下,实现产能精确预测、工序生产与物料供应最优计划等。

7.WMS(仓库管理系统):用于管理仓库或物流配送中心的计算机软件系统,用来计划、组织、引导和控制仓库内的合理资源,以及管理货物的存储与移动。

8.OMS(订单管理系统):指通过管理和分配订单,使仓储管理和运输管理有机结合的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接收订单,结合仓储管理系统库存信息实现订单分配,跟踪订单状态等。

9.TMS(运输管理系统):指基于运输作业流程的统一调度管理平台,能实现客户、车辆、人员的信息管理,订单处理、调度配载、运输跟踪的运输作业,以及费用、收付款的财务管理。

10.AGV(无人搬运车):指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能够沿规定的导引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载功能的无需驾驶员的运输车。

11.AMR(自主移动机器人):指能够通过多传感器感知环境和自身状态,在不确定环境中自主规划线路、灵活避障和巡航,完成工厂自动装卸、运输等任务的机器人及系统。

12.低代码:通过为开发者提供可视化的应用开发环境,降低或去除应用开发对原生代码编写的需求量,进而实现便捷构建应用程序的一种解决方案。

4.4.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银发[2022]254 号）

一、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

1、稳定房地产开发贷款投放。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国有、民营等各类房地产企业一视同仁。鼓励金融机构重点支持治理完善、聚焦主业、资质良好的房地产企业稳健发展。

金融机构要合理区分项目子公司风险与集团控股公司风险，在保证债权安全、资金封闭运作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支持项目主办行和银团贷款模式，强化贷款审批、发放、收回全流程管理，切实保障资金安全。

2、支持个人住房贷款合理需求。

合理确定当地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鼓励金融机构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客户风险状况和信贷条件等，在城市政策下限基础上，合理确定个人住房贷款具体首付比例和利率水平。

3、稳定建筑企业信贷投放。

4、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

对于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在保证债权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与房地产企业基于商业性原则自主协商，积极通过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项目完工交付。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可以允许超出原规定多展期 1 年，可不调整贷款分类，报送征信系统的贷款分类与之保持一致。

5、保持债券融资基本稳定，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发行债券融资。

推动专业信用增进机构为财务总体健康、面临短期困难的房地产企业债券发行提供增信支持。

鼓励债券发行人与持有人提前沟通，做好借券兑付资金安排。按期兑付确有困难的，通过协商做出合

理展期、置换等安排，主动化解风险。

6、保持信托等资管产品融资稳定。

二、积极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

7、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提供“保交楼”专项借款。

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按照有关政策安排和要求。依法合规、高效有序地向经复核备案的借款主体发放“保交楼”专项借款，封闭进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持已售逾期难交付住宅项目加快建设交付。

8、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特别是项目个人住房贷款的主融资商业银行或其牵头组建的银团，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专项借款支持项目提供新增配套融资支持，推动化解未交楼个人住房贷款风险。

对于剩余货值的销售回款可同时覆盖专项借款和新增配套融资的项目，以及剩余货值的销售回款不能同时覆盖专项借款和新增配套融资，但已明确新增配套融资和专项借款配套机制安排并落实还款来源的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自愿前提下积极提供新增配套融资支持。

新增配套融资的承贷主体应与专项借款支持项目的实施主体保持一致，项目存量资产负债应经地方政府组织有资质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确认并已制定“一楼一策”实施方案，商业银行可在房地产开发贷款项下新设“专项借款配套融资”子科目用于统计和管理，配套融资原则上不应超过对应专项借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项目销售回款应当划入在主融资商业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开立的项目专用账户，项目专用账户由提供新增配套融资的商业银行参与共同管理。明确按照“后进先出”原则，项目剩余货值的销售回款要优先偿还新增配套融资和专项借款。

对于商业银行按照本通知要求，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半年内，向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发放的配套融资，在贷款期限内不下调风险分类；对债务新老划断后的承贷主体按照合格借款主体管理对于新发放的配套融资形成不良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已尽职的。可予免责。

三、积极配合做好受困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

9、做好房地产项目并购金融支持。

鼓励商业银行稳妥有序开展房地产项目并购贷款业务，重点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兼并收购受困房地产企业项目。

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统称资产管理公司)发挥在不良资产处置，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与地方政府、商业银行、房地产企业等共同协商风险化解模式，推动加快资产处置。

10、积极探索市场化支持方式。

对于部分已进入司法重整的项目，金融机构可按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原则，一企一策协助推进项目复工交付。

鼓励资产管理公司通过担任破产管理人、重整投资人等方式参与项目处置，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稳妥探索通过设立基金等方式，依法依规市场化化解受困房地产企业风险，支持项目完工交付。

四、依法保障住房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11、鼓励依法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

对于因疫情住院治疗或隔离，或因疫情停业失业而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以及因购房合同发生改变或解除的个人住房贷款，金融机构可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购房人自主开展协商，进行延期展期等调整。

对于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12、切实保护延期贷款的个人征信权益。

个人住房贷款已调整还款安排的，金融机构按新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认定应予调整的，金融机构根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等调整信用记录报送，已报送的予以调整。

五、阶段性调整部分金融管理政策

13、延长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政策过渡期安排。

对于受疫情等客观原因影响不能如期满足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实际情

况并经客观评估，合理延长其过渡期。

14、阶段性优化房地产项目并购融资政策。

相关金融机构要用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已出台的适用于主要商业银行、全国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阶段性房地产金融管理政策，加快推动房地产风险市场化出清。

六、加大住房租赁金融支持力度

15、优化住房租赁信贷服务。

16、拓宽住房租赁市场多元化融资渠道。

支持住房租赁企业发行信用债券和担保债券等直接融资产品，专项用于租赁住房建设和经营，鼓励品商业行发行支持住房租赁金融债券，筹集资金用于增加住房租赁开发建设贷款和经营性贷款投放，稳步推进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11日

4.5.关于商业银行出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104号）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为明确商业银行出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相关要求，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合理使用预售监管资金，防范化解房地产企业流动性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允许商业银行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充分评估房地产企业信用风险、财务状况、声誉风险等的基础上进行自主决策，与优质房地产企业开展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业务。

二、保函仅可用于置换依法合规设立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监管额度内资金。房地产企业要按照《关

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建房〔2022〕16 号)规定开设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购房人缴纳的定金和首付款、商业银行发放的按揭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购房款等商品房预售资金, 应当全部直接存入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内资金达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规定的监管额度后, 房地产企业可向商业银行申请出具保函置换监管额度内资金, 保函置换金额不得超过监管账户中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的资金额度的 30%, 置换后的监管资金不得低于监管账户中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的资金额度的 70%。

三、监管额度内资金拨付使用时, 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开立行(以下简称监管账户行)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通知出具保函的银行, 出函银行要督促房地产企业向监管账户内补足差额资金(拨付资金×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的比例), 保函金额相应下调, 确保监管账户内资金始终不低于项目竣工交付所需的资金额度的 70%。如房地产企业未向监管账户内补足差额资金, 保函金额不得调整。

四、商业银行要合理确定保函期限, 确保与项目建设周期相匹配。项目竣工交付或商品房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预售资金协议解除后, 保函相应失效。

五、监管评级 4 级及以下或资产规模低于 5000 亿元的商业银行不得开展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业务。商业银行不得向作为本银行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房地产企业出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出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

六、商业银行在出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时, 要参照开发贷款授信标准, 充分评估房地产企业信用风险、财务状况、声誉风险、项目销售前景和剩余货值等, 与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优质房地产企业开展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业务。对债权债务关系复杂、涉案涉诉纠纷较多、对外担保额度过大、施工进度明显低于预期的项目, 应审慎出具保函。对于项目主体与总承包方存在关联关系的, 要充分评估项目风险。保函额度全额计入对房地产企业及其所属集团的统一授信额度。

七、商业银行要通过保证金、房地产企业反担保以及其他增信措施, 防范保函业务风险, 按要求计提风险资本, 提取风险准备。

八、房地产企业提供商业银行出具的保函, 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请求释放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相应额

度资金的，监管账户行应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必要的审核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研究同意后向监管账户行发出拨付指令。监管账户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拨付指令做好资金拨付，并等额减少账户管理额度。

九、在保函有效期内，如监管账户内剩余资金不足以支付项目工程款，出函银行应立即履约垫付，在保函额度内支付扣除账户内剩余资金后的差额部分。一旦出现垫付，出函银行要及时向房地产企业采取追索措施，保全债权安全。垫付资金应足额计提拨备、真实分类，不得隐藏风险。

十、各地不得强制商业银行出具保函，不得将出具保函与当地预售资金监管资格挂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应为商业银行开展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业务提供必要支持。

十一、房地产企业要按规定使用保函置换的预售监管资金，优先用于项目工程建设、偿还项目到期债务等，不得用于购置土地、新增其他投资、偿还股东借款等。房地产企业要按约定承担监管账户内的资金补足义务，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充足。

十二、各地要加强房地产企业管理，对房地产企业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监管账户行、出函银行发现房地产企业违规使用资金，或在预售资金拨付后未及时补足差额资金，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可采取联合约谈、行政处罚等措施，督促房地产企业纠正违规行为。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2年11月12日

(此件发至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和地方法人商业银行)

4.6.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的通知（银发[2022]252号）

2020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民银行等部门出台实施了中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有效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支持力度，深

入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对于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与企业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

(一)合理确定贷款延期及还款安排。对于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借款人生产周期及资金回笼周期等,合理确定延期贷款的到期日及结息方式,避免集中到期。

(二)落实好延期贷款风险分类规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及时调整信贷管理系统,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

(三)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制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完善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相关尽职免责规定,增强可操作性,在有效防范道德风险的前提下,对基层信贷人员因办理贷款延期形成的不良贷款,免于全部或部分责任。

(四)及时完善担保制度安排。延期贷款涉及担保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根据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

二、不断提升金融供给的精准性,更好满足小微企业贷款延期需求

(五)创新延期贷款产品和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交易场景等特点,提供差异化贷款延期方式,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和线上续贷产品,满足小微企业灵活用款需求。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下放贷款延期审批权限,提高审批效率。

(六)强化金融科技赋能。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企业评级及风险控制水平,精准识别优质客户。对于符合延期还本付息条件的小微企业,要主动通过短信、微信等形式提前对接企业延期需求。鼓励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手机客户端应用软件(APP)等电子渠道,为借款人提

供贷款延期线上办理渠道。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对于缺乏部分材料的贷款延期申请可“容缺办理”，事后补齐。

(七)积极对接小微企业新增融资需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及时摸排小微企业新增融资需求，改进尽职免责、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等内部政策安排，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及时、高效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

三、完善配套政策，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贷款延期提供支持

(八)加大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力度。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因执行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产生的流动性问题，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继续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支持包括延期贷款在内的普惠小微贷款稳步增长。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信贷资源。继续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九)发挥差异化金融监管政策的引领作用。金融监管部门落实好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差异化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安排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核销计划，确保应核尽核。用好批量转让、资产证券化、重组转化等处置手段，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效率。

(十)完善绩效考核和风险缓释机制。各级财政部门在考核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2022年经营绩效时，应充分考虑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影响，给予合理调整和评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有贷款延期需求的企业延长担保期限，继续提供增信支持。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设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提供风险分担。

四、强化政策实施效果跟踪，推动政策直达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主动下沉服务，多渠道了解借款人真实经营状况并提供相应的贷款延期服务，避免盲目限贷、抽贷、断贷。充分利用营业网点、门户网站、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途径进行政策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和覆盖面，及时公示办理条件、所需材料、办理

流程及办理时限，提高小微企业办理贷款延期的便利度。人民银行将会同银保监会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贷款延期还本付息业务情况进行定期监测。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银保监会各派出机构和各级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协同，强化政策传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提升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服务能力。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会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密切关注辖区内延期贷款到期和信贷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强化信贷风险防控，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11 月 8 日

4.7.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工作的通知（市监注发〔2022〕1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是实现个体工商户转让经营权的一种方式，有利于个体工商户在成立时间、字号、商誉和相关行政许可等方面的延续。为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关于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经营者的规定，充分释放制度红利，现就做好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告知经营者变更的办理方式

申请人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也可以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三十八条的规定，通过“先注销、再设立”的方式实现经营者变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向申请人明确告知两种方式的材料要求、办理流程和法律风险，尊重其自主选择，提供多样化服务。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可以与其他变更登记合并办理。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已备案的家庭成员之间变更经营者的，按照原有方式办理。

二、严格执行文书材料规范

为做好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工作，总局修订了《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见附件 1)、《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见附件 2)，制定了《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承诺书(试行)》(见附件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 号)相关附件同步更新。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调整后的文书材料规范和办理方式要求，及时修改纸质申请书和电子化登记业务系统，更新相关告知材料，确保规范、准确、快捷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要严格落实实名登记要求，对变更前后的经营者进行实名验证。

三、便利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变更手续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条例》规定，简化手续，依法为个体工商户变更相关行政许可提供便利。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后，需要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等行政许可业务的，要简化流程，及时受理、审批。要加强登记注册系统与相关行政许可系统的互联互通，及时推送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信息。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依托一窗受理、“办好一件事”等措施，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

四、做好与税务部门的业务衔接

按照《条例》规定，经营者应当依法结清个体工商户涉税事项后，再申请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税务部门的协同配合，建立工作机制，对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经营者的，通过数据共享的方式或比照简易注销程序获取其税务事项结清情况的信息。暂不具备数据共享条件的，可接受

申请人提交的纸质《清税证明》。经营者变更后，及时将相关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

五、加强宣传解读和业务培训

调整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方式，是《条例》聚焦难点、痛点问题，回应个体工商户诉求的有效方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提高个体工商户政策知晓度，营造《条例》实施的良好氛围。要加强一线窗口人员业务培训，了解掌握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的文书材料要求和操作方式，准确指导个体工商户选择适当的形式申请办理。

六、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密切关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的实施情况、舆情动向，加强正面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对集中批量申请变更经营者、短时间内多次变更经营者、同一自然人受让多个个体工商户经营权等异常情况，要加强分析研判，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发现变更经营者涉嫌虚假登记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及时调查处置，或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各地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总局登记注册局。

联系人：登记注册局 吴凡 010-88650765

附件：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 申请书
2.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 提交材料规范
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承诺书(试行)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年11月15日

5.2022 年度地方法规政策

5.1.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深圳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规〔2022〕4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及《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1〕5 号）的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会同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制定了《深圳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商务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深圳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及《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1〕5 号），为了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促进我市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的提升，规范我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申请、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是指：

- (一)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ITO) ;
- (二)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BPO) ;
- (三)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KPO) ;
- (四) 服务贸易类。

上述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KPO) 和服务贸易类的具体适用范围详见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 (试行) 》。

第四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在有效期内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以下简称市科技创新委) 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以下简称市税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 共同指导、管理和监督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 负责制定和优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二) 负责指导和监督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评审, 审议认定评审结果。
- (三) 协调解决认定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 (四) 与认定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市科技创新委负责深圳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的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负责按照国家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要求, 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政策宣贯。
- (二) 负责组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受理、形式审查及专家评审, 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审议专家评审意见, 对通过审议的认定名单进行公示和备案。
- (三) 负责遴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 并加强监督管理。

(四) 负责受理对已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举报及资格复核申请，牵头组织专家论证核查并将相关情况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议定。

(五) 负责认定管理日常协调沟通工作和议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八条 申请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深圳市注册的法人企业。

(二)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三)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四)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企业应正确核算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企业总收入，并由第三方审计中介机构出具上一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和服务贸易类，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第九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采取集中申报、统一受理、定期评审、结果公示和认定备案的方式。

(一) 企业申请。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原则，根据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指南规定的集中受理时间同步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和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提交申请书及佐证材料。

(二) 受理和形式审查。市科技创新委按照管理办法和指南统一组织受理和形式审查。

(三) 专家评审。市科技创新委牵头组织专家对申请企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材料进行专家评审，出具认定评审专家意见。

(三) 结果公示。市科技创新委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审议，确定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并公示 10 个工作日。

(四) 认定备案。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企业，由市科技创新委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发文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并将认定企业名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有关情况通过科技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技先平台）备案，根据技先平台备案企业编号，为企业印制颁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第十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有效期为 3 年，自企业认定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企业可在有效期满当年提出重新认定申请，逾期未提出重新认定申请或重新认定不合格的，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在申报前和认定后均须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贸易信息管理应用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按时报送数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持相关认定文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事宜。

享受税收优惠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更名、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重组、转业和迁移等，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核心信息变更”申请，并向市科技创新委和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经市科技创新委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

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

第十三条 已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申请材料的，经核实后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

第十四条 市、区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对经认定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做好日常跟踪管理工作。

有关部门在日常跟踪管理过程中，发现企业不符合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条件的，应提请市科技创新委牵头组织复核。复核后确认企业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市科技创新委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撤销企业的认定资格，市税务局应取消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并追缴企业自不符合认定条件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创新委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2年9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附件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一）软件研发及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三) 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类别	适用范围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为客户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适用范围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四、服务贸易类

(一)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类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工程服务；提供硬件设备现场组装、软件安装与调试及相关运营维护支撑服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包括系统运行检测监控、故障定位与排除、性能管理、优化升级等。
数据服务	数据存储管理服务，提供数据规划、评估、审计、咨询、清洗、整理、应用服务，数据增值服务，提供其他未分类数据处理服务。

(二) 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类别	适用范围
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基因学、工程学、医学、农业科学、环境科学、人类地理科学、经济学和人文科学等领域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对产品的材料、结构、机理、形状、颜色和表面处理的设计与选择；对产品进行的综合设计服务，即产品外观的设计、机械结构和电路设计等服务。
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	以专利、版权、商标等为载体技术贸易。知识产权跨境许可是指授权境外机构有偿使用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跨境转让是指将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售卖给境外机构。

(三) 文化技术服务。

类别	适用范围
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	采用数字技术对舞台剧目、音乐、美术、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资源等文化内容以及各种出版物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为各种显示终端提供内容，以及采用数字技术传播、经营文化产品等相关服务。
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配音及制作服务	将本国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其他国家语言，将其他国家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本国语言以及与其相关的制作服务。

(四) 中医药医疗服务。

类别	适用范围
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与中医药相关的远程医疗保健、教育培训、文化交流等服务。

备注：《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依据《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及《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相关政策解读

《深圳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5.2.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继续加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全电发票)推广使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进一步扩大深圳市纳税人可接收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的开票方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深圳市纳税人可接收四川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包括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

二、根据推广进度和试点工作安排，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试点地区范围将分批扩至全国，具体扩围时间以开票试点省(区、市)级税务机关公告为准。深圳市纳税人可接收新增开票试点省开具的发票。

三、全电发票试点的其它事项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的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 年 11 月 3 日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SHENZHEN WONGGA CAIRUN FINANCIAL CONSULTING Co., LTD.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 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 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箱: hjcr@hjcr88.com

微信: 13554998871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 0755-85232622

QQ: 1169122328

邮箱: 1169122328@qq.com

微信: cairunlg

深圳宝安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3 号中粮集团大厦 17 楼 09-10

电话：0755-27785161 0755-23207683

QQ：381153028 1977390113

邮箱：382253028@qq.com 1977390113@qq.com

微信：cairunBA

深圳罗湖分公司

地址：罗湖区宝安南路与解放路交汇处龙园创展大厦 1805 室

电话：0755-83295076 0755-82349691

QQ：496602321 2510679028

邮箱：lifang@hjcr88.com 3544770559@qq.com

微信：LuoHu-cairun

深圳龙华分公司

地址：龙华新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星河 WORLD-B 座 2102 室

电话：0755-89358020 0755-89358060

QQ：1500491654 1324574486 156791351

邮箱：fengaqiang@hjcr88.com

微信：cairunLH

深圳南山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39 楼 3908 室

电话：0755-86576986

QQ：157313496

邮箱：yanhua_fang@126.com

微信：cairun-SZnanshan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255 号力国大楼 229、239 室

电话：021-67663177 13671976331

QQ：3365787821 576723599

微信：cairunSH

长沙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599 号湖南供销大厦 1907 室

电话：0731-85092668 0731-85092090

QQ：1834023147 3543341482

邮箱：1834023147@qq.com

微信：cairunCS

苏州分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19 号永捷峰汇写字楼 1605c

电话：18962339403 0512-68224597

QQ：120026323

邮箱：120026323@qq.com

微信：cairunSuZhou

武汉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汉街总部国际 B 座 33A06

电话：027-87266758

QQ：961790552

邮箱：961790552@qq.com

微信：HJ18827648208

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龙湖时代天街 B 馆 3 号楼 2705

电话：023-89191606、023-89191608

QQ：1489137475

邮箱：1489137475@qq.com

微信：cairunCQ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大科甲巷 43 号京都大厦 1801、1701

电话：028-82070629 028-82070620

QQ：360387171 3478611707

邮箱：360387171@qq.com

微信：cd-cairun

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1802 室

电话：0571-28335339 0571-28338330

QQ：3242059262 1522116847

邮箱：3242059262@qq.com

微信：cairunHZ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壬丰大厦东厅 2905-A

电话：020-87544500 020-85266377

QQ：2030658477 1350652719

邮箱：2030658477@qq.com

微信：hjcr-guangzhou

厦门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花南路 6 号北方大厦 501 室

电话：0592-5393963 1560502592

QQ：3266912619

邮箱：3266912619@qq.com

微信：hjkjxmfgs

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 6 栋 1 单元 1904 室

电话：029-89652381 029-81544669

QQ：505430037 3107097168

邮箱：zhouyongyi@hjcr88.com

微信：xian-cairun

重庆江北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融恒时代广场 2807

电话：023-86077520

QQ：507020649

邮箱：507020649@qq.com

微信：cairun-cqjb

泉州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丰泽泉秀街道万达中心 A 座 1507 室

电话：0595-28881850 15375765597

QQ：2712696775

邮箱：2712696775@qq.com

微信：HJKJQZFGS